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267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　　楊毓琦

被　　告　葉霈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